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市监函〔2023〕86号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省市场监管局《关于立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就立即在全市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本次专项监督检查整治时间为3月6日至4月26日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立即组织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、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（罐体）检验机构、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、LNG气瓶检验机构以及危化品运输企业的全面排查整治，全面掌握安全隐患情况，制定形成安全隐患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、核查清单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查整治。重点是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，抽查客车、货车、危化品运输车、校车、面包车、渣土车等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。

（二）常压罐体检验机构排查整治。重点是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，抽查常压罐体检验过程及省罐体检验检测共享监管平台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特种设备排查整治。重点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、LNG气瓶检验机构和危化品运输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的排查整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高度重视，认证监管、特种设备、稽查执法等部门要联合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落实责任；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工作重点，落实检验机构的技术把关责任和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邀请当地交通运输部门配合，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检验机构、LNG气瓶检验机构和危化品运输企业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）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要及时发现问题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爲，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，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上报。务必于4月26日前将总结材料报送市局。

（四）为确保工作成效，市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，拟抽调汉滨、高新区局业务骨干参与，请区局予以支持。

联系人方式

计量和认证监管科：郭康，电话：8951899。

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：唐苗，电话：8951851。

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：李郁，电话：3839129。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3月6日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